

# 枣庄市 财政局 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

枣财税〔2021〕2号

##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《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1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21〕1号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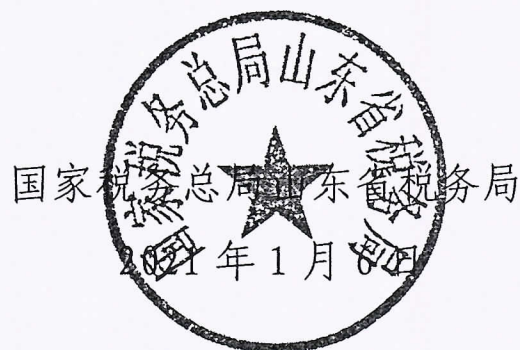
##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0〕17号）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

16号)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鲁财税〔2020〕25号)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,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7日印发